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8〕126号



2018年下半年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 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现就基层党支部本学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思想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

织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二）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持续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和党员行为，加强党员党性修养。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考察、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和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

（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和学习活动

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工作统筹，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教育实效。在广大师生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学习宣传郑德荣等 7 名同志先进事迹，对标学习中央表彰的先进典型，争做新时代合格党员。

（四）学习 2018 年学校年中工作会会议精神

学习学校 2018 年年中工作会精神，学习党委书记赵长禄的讲话、校长张军的工作报告，提升思想认识，坚持目标导向，推进综合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系统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 基层党委工作要求

1. **抓实做好基础工作。**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支部发展党员业务的培训、指导与监督，确保坚持入党标准、严格发展程序、规范档案材料。做好党内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结合数据认真研究党员队伍建设和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严格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将党支部按期换届作为党支部考核、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对任期届满应当换届以及延期换届的党支部进行有针对性指导，确保实现 2018 年“应换尽换”目标。

2.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指导督促检查，规范使用新版党支部工作手册，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要至少参加一次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的支部活动，加强工作指导。鼓励以党支部书记培训、党员培训、组织生活观摩等多种方式对在“一支部一活动”中受到表彰的支部活动进行宣传展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落实党建责任，继续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确保符合述职条件的党支部书记在年底前全部参加过 1 次现场述职，实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全覆盖”。开展好“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和“担复兴大任，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践行爱国奋斗精神先进群

体和个人选树工作，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和选任工作。推进“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活动”党建品牌建设。建设好“党建工作室”，发挥党组织书记协同带动作用，以工作现场会、报告会、组织生活示范等多种方式，推进基层党建创新。

（二）党支部工作要求

1. 对标争先，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基层党支部要加强支部建设，努力做到“七个有力”：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党支部要研究制定下半年“三会一课”计划，并报基层党委备案，学校将安排组织生活专项检查。《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要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党支部（党小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

2.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基层党委为单位，每月固定时间确定主题，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围绕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次主题学习研讨，学习宣传郑德荣等7名同志先进事迹，学习先进典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党委一品牌”基层党建品牌建设展览和“档案中的党建记忆”档案馆藏党建工作资料展览。

3. 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坚持问

题导向，抓好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后续整改工作。

4. 加强党员教育和作用发挥。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师生党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社会调研、国情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组织做好在职党员回社区（村）报到服务工作，提醒督促每名在职党员原则上每季度要参加一次社区（村）党组织活动，年度保证至少参加4次活动，并将发挥作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党支部要将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作为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定期讨论发展党员问题，适当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

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9日